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 B31 版）

经评估,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43,203.6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3,203.65 万元,评估价值 46,237.73 万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绝对变动额为 3,034.08 万元,相对变动率为 7.02%;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18,939.0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939.06 万元,评估价值 18,939.06 万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64.5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4,264.59 万元,评估价值 27,298.67 万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绝对变动额为 3,034.08 万元,相对变动率为 12.50%。

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分为两部分,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1,838,243.03 元,占总评估增值额的 71.98%;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502,524.59 元,占总评估增值额的 28.02% 。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1,838,243.03 元,占总评估增值额的 71.98%,为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项目。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原土地入账成本较低,土地开发成本约 1000 万分摊进入一期房屋中,没有单独计入无形资产中,另外该宗地开发成本略低于该地区的社会平均成本。以上原因使用土地使用权账面成本仅为每平方米 73 元,而经土地评估机构评估的土地评估单价为每平方米 272 元。

（2）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总体评估减值 8,778,508.85 元,减值率 6.51%,主要原因为:一期建设时,土地征地费及土地平整等费用,没有计入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而是分摊在各项建筑物中。另外一期建设时发生的前期费用中有部分费用应为红阳热电厂整体共享,包括以后建设的二期工程。这部分费用并未分别摊入一期、二期建设项目,而是直接在一期建设项目中进行了分摊,故造成了一期工程账面价值偏高、二期工程账面价值偏低的现象,从而导致本次评估一期建设项目减值,二期建设项目增值。

2）设备类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本次评估设备类总体评估增值 12,637,716.58 元,增值率 8.91%。设备增值因素分析如下:

根据关系式: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率

评估净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运用连锁替代法分析如下:

⑴账面净值 =152,094,950.00 × 93.21%=141,772,317.42 元

⑵以重置价值代替账面原值后

=167,719,440.00 × 93.21%=156,180,342.53 元

⑶以成新率代替账面净值率后

=167,719,440.00 × 92.06%=154,410,034.00 元

⑵—⑴=14,408,025.1 元

⑶—⑵= – 1,770,308.53 元

通过计算,可见设备总体增值额主要是重置价值上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设备重置价值比账面原值增值 15,624,490.00 元,增幅为 10.27%。虽然车辆和电子设备现价比账面原值低,两类设备重置价值减值 36,970.00 元,减幅为 1.37%,但机器类设备重置价值增值 15,661,460.00 元,增幅为 10.50%。增值主因素是机器类设备重置价值增值绝对数较大,主要是锅炉、汽轮发电机等设备由于价格上涨造成增值。如机器设备序号 1#3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 原合同购置价为 13,500,000.00 元, 现在经过询问生产厂家, 现该 3 台设备购置价为 20,400,000.00 元,该设备购置价值增值达 7,100,030.00 元。由于部分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使设备总体增值。

3)本次评估在建工程类总体评估增值 4,643,316.86 元,增值率 3.79%。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第一,二期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增值 3,181,195.00 元,增值率 11.63%。主要评估增值原因为,一期建设时发生的前期费用中有部分费用应为红阳热电厂整体共享,包括以后建设的二期工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而并未分别摊入一期、二期建设项目,而是直接在一期建设项目中进行了分摊,故造成了本次评估一期建设项目减值,二期建设项目增值的现象。第二,二期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 1,462,121.86 元,增值率 1.54%。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构成中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价值中包含了正常工期内的资金成本,这是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备考会计报表计算的本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0.076
速动比率	0.0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8
合并资产负债率(%)	73.65
每股净资产(元)	0.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七、重大事项说明

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其他重要事项"。

八、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资料和红阳热电的经营现状等作出了如下财务分析:

1、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置换前的资产总额为 65,595.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552.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64%;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如果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公司资产总额调整为 43,203.66 万元,负债总额降为 31,818.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65%。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有助于公司大幅降低资产、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当然,资产置换后公司负债规模依然比较大,主要是因多渠道融资建设热电项目而形成的。热电企业一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并且相当一部分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我国电力行业近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0—70%之间。因此,资产置换后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发电企业的行业特点。

1998—2000 年火电、水电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行业 / 年度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火力发电行业	63.46%	62.29%	66.18%
水力发电行业	67.83%	68.37%	66.78%

注:上表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统计数据及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据整理编制。

随着红阳热电二期建设的投产和三期工程的开工建设,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偿债能力也会逐步增加,因此随着公司业务万步提高,债务规模也将逐步缩减。

2、关于资产质量

资产置换前,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7.27%,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债权性资产。这些债权性资产大部分的发生时限较长,存在较大减值的可能性。以应收账款为例,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天会证审字 (2006)659 号审计报告,在资产置换基准日,本公司置出的应收账款中超过 85.44%的部分都是三年以上的债权,存在较大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资产质量较差。

如果实施资产置换,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92.37%、77.13%、1.85%。从构成比例来看,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占绝大部分,符合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金需求少的特点。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 3 台 75 吨 / 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4 台 35 吨 / 小时余热锅炉、3 台 12 兆瓦双抽汽轮机及 3 台 12 兆瓦火力发电机组,均为 2003 年以后投产的设备,技术水平达到我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设备成新率高,主要设备成新度在 90%以上。因此,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性能优良,状况良好。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其中存货为 1,421.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56.96%,货币资金为 445.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17.87%,应收账款为 371.5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14.89%。存货主要是采购的燃煤,应收账款全部为 6 个月内的应收售电及售热款。可见,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的资产质量将明显改善,未来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升。

3、留存负债本次未置出的原因以及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1）留存负债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未置出公司的留存负债合计为 126,228,011.17 元, 明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之"置换标的的情况"。

（2）上述负债未置出的原因

第一,"短期借款及其对应利息"未置出的原因:所有的短期借款均已逾期,并且工行沈阳皇姑支行、建行沈阳和平支行、和交通银行沈阳市分行的三笔借款已经分别转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与各债权方沟通,各债权方均不同意将其债权转给任何一方,只能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预计负债"未置出的原因:该项预计负债是本公司为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公司借款予以担保而形成的担保责任,法院已判决由本公司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所以将该项预计负债必须留在上市公司。

第三,"其他应付款"未置出的原因:因本次重组的资产置入方为沈煤集团,而且沈煤集团亦是公司的大股东,所以对其欠款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逐渐偿还;应付中国证监会的罚款,因该笔欠款是本公司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罚款,并且债权人是国家机关,所以此笔欠款无法置出。

第四,"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未置出原因:主要为流转税及教育费附加,在重组基准日,税金的纳税主体是本公司,随着税费的陆续交纳,其金额将会不断地减少,因纳税主体的不可改变性,此次重组仍将其留在上市公司中。

（3）留存负债对重组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据分析,留存负债不会对重组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首先,在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沈煤集团承诺自其持有的金帝建设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个月内替金帝建设承担或负责为其解除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账面负债。这一承诺大大增强了金帝建设偿还负债能力(偿还后仅剩负债约 6000 万元),同时大大减少了金帝建设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其次, 留存的短期借款中招行沈阳市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本金 599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已于 2006 年 5 月由沈煤集团代其偿还;同时,如上所述银行有三笔借款(合计为 1171 万元)已经转给资产管理公司,将来需要偿还金额有可能打折。所以本公司重组后,无论从借款的偿还金额还是偿还时间上来看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再次,留存的预计负债金额虽然较大,但经过与各方接触有望对公司的担保责任打折处理,从而减少本公司的债务。同时, 对辽宁省建设集团的担保责任中有 730 万元已于 2006 年 5 月因建设集团已经偿还其借款导致公司的预计负债减少 730 万元。经过协商,其他部分主债务人也正积极采取措施偿还其债务,减免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所以重组后本公司偿还预计负债的压力也大大减轻。

还有,留存负债中的沈煤集团欠款 252.4 万元:因沈煤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所以其会竭力支持公司的发展,不会急于要求公司偿还其债务,公司在合适的时候偿还即可,对沈煤集团的欠款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最后,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每年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售电、售汽、供暖),能够形成比较稳定可观的经营现金流,同时本公司在大股东的支持下能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可以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比较可靠的保证。

综上所述,本公司无论从留存负债的未来需要偿还金额上来看,还是从偿还时间的要求上看,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要负面影响。

4、关于重组后 ST 金帝和红阳热电的财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分析

（1）关于红阳热电的财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首先,红阳热电自身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红阳热电的收入组成主要为上网售电收入、采暖费收入、供蒸汽收入等。其中,上网售电结算方式为供电公司本月抄表计量下月支付售电款,采暖费为预交形式,采暖费收取率在 98%左右,供气收入收款也比较稳定,因此,对于红阳热电而言,正常经营可以产生比较稳定充裕的现金流。据预测,红阳热电 2007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108 万元,当年及以后按现有一期、二期固定资产总额计算年折旧约 1,839 万元,扣除非现金收入 554 万元(补贴收入及递延收入),现金净流入量约 3,393 万元,年归还沈煤集团借款 2,000 万元,红阳热电将可剩余有 1,393 万元可支配现金净流量。由于热电行业属于业务经营较为稳定的公用事业行业,作为灯塔市唯一的集中供热源,红阳热电的供暖和供汽业务具有一定地域垄断性,业务规模将随灯塔市城市发展而保持平稳增长,经营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红阳热电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其次,红阳热电本身的财务风险较低。截至 2006 年 3 月,红阳热电对沈煤集团应付款为 1.17 亿元,到 2007 年初,按红阳热电一期、二期工程形成资产额计算,向沈煤集团借款合计约 1.6 亿元,预计 2006 年加权平均约 1.4 亿元。根据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从 2007 年开始每年年末归还沈煤集团 2,000 万元,期限约 8 年,借款从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息,借款年利率 2.25%。除此之外,红阳热电无银行贷款等金额较大的债务。因此,在持续经营情况下,红阳热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确保上述款项按期支付,财务风险较低。

还有,三期工程建设资金安排有序。目前红阳热电的三期工程已经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大约 8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由沈煤集团担保向银行贷款,另外 3000 万元由红阳热电自筹解决。综合考虑红阳热电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初步协商,沈煤集团表示将对红阳热电的建设继续给予支持,避免因为短时间内资金压力太大而产生财务风险。

（2）关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控股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主要是长期投资 – 红阳热电 100%股权,负债规模约 1.2 亿元。本公司的现金流将主要来自于红阳热电的现金分红,及自身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因此,重组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是:现金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

根据对留存负债进行分析,我们认为这些负债不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财务风险而产生持续经营困难的问题。重组完成之后,本公司可以在生产、财务、利润分配等多方面控制红阳热电,因此,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从红阳热电取得比较稳定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同时在大股东沈煤集团的支持下,本公司还能多种渠道获得筹资现金流,因此,本公司的现金流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性的需要,不会出现财务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重组后转变为一家控股型企业后,核心业务红阳热电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且渡过大规模投资的第一、第二期建设后,红阳热电资金压力大大缓解,使得其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显著提高。

5、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红阳热电经营所需资金来源和有关工程项目的后续资金安排

（1）红阳热电经营所需资金来源分析

以 2007 年经营情况分析,红阳热电经营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首先,红阳热电供电、供汽和供暖收入的现金收缴比例很高,收入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其中:

电费收入:预计全年电费收入达 6,310 万元(含税)。其中:上网发电为 1 亿度,电价为 0.395 元(含税),金额为 3,950 万元,上网电量发多 8,000 万度,上网低电价 0.295 元(含税),金额为 2,360 万元。各月收入比较均衡,各月约 525 万元(含税)。

供暖收入:预计全年供暖收入达 3,664 万元(含税)。本年供暖面积约有 170 万平方米,供暖期为 11 月初到下一年 3 月末共计 5 个月。11 月到 3 月各月收入约 748 万元(含税)。

供气收入:预计收入为 3,888 万元(含税)可供蒸汽 50 吨 / 小时,90 元 / 吨(含税)。

入网费收入:05 年末入网费收取 2,593 万元(含税),按十年摊销,2007 年预计 259 万元(含税),但不产生现金流。

因此,上述收入产生现金流入合计:6,310+3,664+3,888=13,862 万元。

其次,原料煤、辅料及相关运费支出约为 4,963 万元,购焦电公司余热支出 1,325 万元,工资及相关附加支出 927 万元,税金支出 2,253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 360 万元,其他管理费及其他支出 641 万元。以上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10,469 万元。

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约为:1,3862–1,0469=3,393 万元。同时,由于热电属于经营较为稳定的公用事业行业,作为灯塔市唯一的集中供热源,红阳热电的供暖和供汽业务具有一定地域垄断性,2007 年及以后,其业务也将随灯塔市城市发展而保持平稳增长,持续经营将带来稳定现金流量。

（2）红阳热电三期建设资金安排

目前红阳热电的三期工程已经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大约 8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由沈煤集团担保向银行贷款,另外 3000 万元由红阳热电自筹解决。综合考虑红阳热电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协商,沈煤集团表示将对红阳热电的建设继续给予支持,避免因为短时间内资金压力太大而产生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红阳热电经营所需资金来源和有关工程项目的后续资金安排都计划有序。

6、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

本次资产置换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由 2004 年的 91,815 万元, 下降至 2005 年的 60,166 万元,而 2006 年 1–3 月仅实现主营收入 1,598 万元,下降十分明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也下降较快,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分别为 3,530 万元、2,918 万元和 –494 万元,如果公司不进行资产置换,将面临十分困难的生存环境。

如果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36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红阳热电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14 万元、9,217 万元和 12,335 万元,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5.28%和 33.82%,说明公司近年来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红阳热电主营业务利润也将由 2005 年的 1,010.93 万元,提高到 2006 年的 2,653 万元和 3,898 万元。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红阳热电 100%的股权,合并报表后红阳热电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全部纳入本公司的报表, 所以未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呈现稳步增加的态势。

7、红阳热电 2006、2007 年盈利预测较 2005 年有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红阳热电 2005 年总收入为 6,814 万元,其中:上网发电 13,222 万度,含计划上网发电 1 亿度、超发 3,222 万度,发电收入 4,173 万元;取暖费上半年供暖面积 90 万平方米,下半年增加至 145 万平方米,平均供暖面积为 115 万平方米,当年供暖收入 2,521 万元;入网费收入 120 万元。

（1）2006 年增长原因分析

首先,电费收入分析。2006 年预测上网发电 15,500 万度,其中电业局下达上网电量计划指标为 1 亿度,平均不含税单价 0.3376 元 / 度,预计收入 3,376 万元。红阳热电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6 月底建成、上网发电,预计发电 3,500 万度,平均不含税单价 0.252 元 / 度,预计收入 882 万元;预计照电业局下达计划指标超发 2,000 万度,超发部分电价按电业局规定电价为 0.252 元 / 度,预计电费收入为 504 万元。电费总计收入 4,762 万元,比 2005 年增加 589 万元,主要原因就是二期投产设备投入加大,发电量增加。

其次,采暖费收入分析。随灯塔市城市建设加大,灯塔市 2006 年预计新增住宅约 20 万平方米,2006 年预计可新接取暖面积 15 万平方米左右,预计供暖面积可达 155 万平方米,比 2005 年增加 40 万平方米。红阳热电经营以来取暖费收款率都比较高,2005 年居民取暖费收款率为 98%,网点及单位约 95%,居民收入与网点及单位收入比为 4:1,居民住宅取暖费平均单价为 19.47 元 /㎡,网点及单位取暖费平均单价 21.24 元 /㎡(本价格由灯塔市物价局规定)。按 2005 年收款率计算,预计 2006 年取暖费不含税收入为 2,991 万元。按预计结果计算,照比 2005 年实际增收 470 万元,增收主要原因是供暖面积加大所至。

再次,入网费收入分析。截止 2005 年年末,红阳热电财务账上入网费收入为 2,593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分 10 年摊销,2006 年预计摊销收入 259 万元,比 2005 年新增 139 万元。

还有,供汽收入分析。红阳热电 2006 年新建辽阳北方化工厂供汽管线一条,主要是为辽阳北方化工厂提供蒸汽,预计全年按双方签定合同要求,每年向辽阳北方化工厂供蒸汽 43.2 万吨,2006 年 7 月份辽阳北方化工厂建成投产,按辽阳北方化工厂目前规模及合同要求,2006 年向辽阳北方化工厂提供蒸汽 15.12 万吨,价格按合同规定价格 90 元 / 吨,2006 年预计收入 1,204 万元。

最后,成本项目增减情况分析。2005 年实际发生各项成本费用 5,632 万元,2006 年预测各项成本费用共 6,498 万元,照比 2005 年增加 866 万元,2006 年成本增加主要是北方化工厂供蒸汽、增加上网售电、扩大供暖面积等耗煤及购焦化公司余热成本,增加成本 823 万元,其它费用按 2005 年同期计算略有增加。

综上所述,红阳热电 2006 年预计总收入 9,218 万元,比 2005 年增加 2,404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35.3%,而同期成本增长率为 15%,因此,2006 年盈利预测较 2005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入增长率超过成本增长率所致。

（2）2007 年增长原因分析

首先,电费收入分析。2007 年预测上网发电 1.8 亿度,其中电业局下达上网电量计划指标为 1 亿度,平均不含税单价 0.3376 元 / 度,预计收入 3,376 万元;红阳热电二期工程预计 2007 年上网发电 5,000 万度,平均不含税单价 0.252 元 / 度,预计收入 1,260 万元;2007 年预计照电业局下达计划指标超发 3,000 万度,超发部分电价按电业局规定电价为 0.252 元 / 度,预计电费收入为 756 万元。电费总计收入 5,393 万元,比 2005 年增加 1,22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就是二期投产设备全年发电,发电量增加。

其次,采暖费收入分析。随着灯塔市城市建设加大,灯塔市 2007 年预计新增住宅约 15 万平方米,2007 年预计可新接取暖面积 13 万平方米左右,预计 2007 年供暖面积可达 168 万平方米,比 2005 年增加 53 万平方米。按 2005 年收款率计算,预计 2007 年取暖费不含税收入为 3,242 万元。按预计结果计算,比 2005 年实际增收 721 万元,增收主要原因供暖面积加大所至。

再次,入网费收入分析。截止 2005 年年末,红阳热电财务账上入网费收入为 2,593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分 10 年摊销,2007 年预计摊销收入 259 万元,比 2005 年新增 139 万元。

还有,供汽收入分析。按合同要求,计划向辽阳北方化工厂供蒸汽 43.2 万吨,价格按合同规定价格 90 元 / 吨,2007 年预计收入 3,441 万元。

最后,成本项目增减情况分析。2005 年实际发生各项成本费用 5,632 万元,2007 年预测各项成本费用共计 8,344 万元,比 2005 年增加 2,712 万元,本年成本增加主要是北方化工厂供蒸气、增加上网售电、扩大供暖面积等耗煤及购焦化公司余热成本,增加成本 2,169 万元,其它各项增加主要是材料费及工资费用等有大幅增加,其余各项费用按 2005 年同期计算略有增加。

综上所述, 2007 年预计总收入 12,335 万元, 比 2005 年增加 5,521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81.02%, 成本增长率为 48.15%,2007 年盈利预测较 2005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率超过成本增长率所致。

8、盈利预测中财务费用和补充收入的预测依据

红阳热电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对沈煤集团借款的利息;而补充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06 年借款利息支出的预算计算过程, 平均借款本金 1.4 亿＊年月率 2.25%/12 个月＊9 个月 =236.25 万元,2007 年借款利息支出预算计算过程,平均借款本金 1.6 亿＊2.25%=360 万元。

（2）红阳热电上网发电部分增值税减半征收。财税【2004】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利用石煤生产的电力按增值税应纳税税额减半征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红阳热电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单位认定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单位(产品、项目)认定证书。

补贴收入预测:2006 年上网售电收入约 4,762 万元,销项税约 810 万元,进项税约 281 万元,应交税金约 528 万元,减半征收后 264 万元计入补贴收入。2007 年上网售电收入约 5,393 万元,销项税约 917 万元,进项税约 321 万元,应交税金约 596 万元,减半征收后 298 万元计入补贴收入。

9、盈利预测中 2006 年、2007 年的工资情况和按工资总额提取的有关费用没有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红阳热电截止 2005 年末平均职工人数 333 人,全年工资总额为 601 万元,随着供暖面积加大、二期工程完工投产的前提下,新招生应本届大中专毕业生 30 余人,从外调入 33 人,于 2006 年预计平均人数达 396 人,工资总额为 744 万元,按工资总额计提的相关费用均按国家规定提取。原预测时 2007 年未新增项目,按现在人员结构看,新毕业生及初级工占绝大数额,职工工资预测 2007 年不会有增长,在 2006 年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故工资总额预计无变化。

10、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预测中,部分费用在 2006 年、2007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

首先, 制造费用中办公费下降主要是因为 2005 年度红阳热电开始建成投产, 所购办公桌椅等低值易耗发生费用较大,此项费用在 2006 年、2007 年较少发生。

其次,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 2006 年较 2005 年下降 54%,约 40 万元。原因是 2005 年为投产第一年,费用大,以后将减少发生。

再次,管理费用中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05 年度为红阳热电刚开始建成投产,所购办公桌椅等低值易耗发生费用较大,此项费用在 2006 年、2007 年较少发生。

还有,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检测费下降主要原因为 2005 年一期、二期工程技术开发等费用较大, 工程结束后 2006 年、2007 年此等费用相应下降。

最后,管理费用中会议费、综合利用认定、上级管理费、咨询费等主要为一期、二期工程发生,工程结束后自然减少或不再发生。

11、盈利预测中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与目前实际价格的比较说明

红阳热电为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厂,目前现有三台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为山东济南锅炉厂制造,灯塔热电厂购进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发电及供暖用锅炉之一,初设时,预计年发电量为 1.5 亿度,同时可提供每小时 75 吨 / 小时工业蒸汽,每年可消耗大量煤矸石,能彻底解决灯塔市红阳三矿煤矸石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红阳热电主要消耗材料为煤,占全部生产材料 90%,发电及供暖锅炉所消耗煤种主要是:灯塔市红阳三矿煤矸石配比一定的大卡的原煤混合消耗;原料煤主要来源沈煤集团下属单位清水矿、蒲河矿、红阳三矿、红阳二矿等:

红阳热电所购入上数各单位原煤,全部按当时市场价格购入,均无差别;其它各项辅助材料也全部按实时市场价格采购。2006 年预测耗原煤及煤矸石 17 万吨,预计红阳三矿原煤及煤矸石 10 万吨、红阳二矿原煤及煤矸石 3 万吨、清水及蒲河矿原煤 4 万吨。2007 年预测耗原煤及煤矸石 21 万吨,预计红阳三矿煤矸石 12 万吨、红阳二矿原煤及煤矸石 4 万吨、清水及蒲河矿原煤 5 万吨,以上煤及煤矸石配比后平均发热量在 3000 卡左右,不含税单价平均 150 元 / 吨。与目前市场上相同热值的电煤价格基本一致,无差别。

购焦化公司余热:焦化公司余热蒸汽热值不稳定、压力不稳定、相关数据无市场价,根据余热蒸汽能够减少红阳热电年耗原煤和煤矸石 10 万吨测算,红阳热电签订年支付焦化公司 1,500 万元(含税),作为购买焦化公司余热。

综上所述,盈利预测中原材料采购预测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无差别。

12、关于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根据发展规划,红阳热电将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24 兆瓦,主要利用煤矸石为燃料,二期工程装机容量 12 兆瓦,主要利用焦化公司余热,三期工程装机容量 12 兆瓦,主要利用煤泥作为燃料。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一期和二期工程均已投产,三期工程已开工建设。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36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红阳热电 2006 年的净利润为 1,410 万元,2007 年的净利润为 2,108 万元。在三期工程全部投产后,公司的发电量基本将保持稳定,供暖和供汽能力则还有一定的增长空间。灯塔市现有的采暖面积为 200 万平方米,根据灯塔市的发展规划,灯塔市内的供暖面积将以每年大约 20 万平方米的速度增长,作为灯塔市唯一的一家集中供暖企业,本公司的供暖具有取暖效果好和环保的优势,因此受到灯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 2005 年的供暖面积仅为 148 万平方米,与灯塔市区总的供暖面积相比,供暖业务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已和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达成供汽协议,和辽宁佳信酒精有限公司达成了初步的供汽意向,两者投产后每小时需要蒸汽将达到 200 吨以上,供汽价格为 90 元 / 吨,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正因为有如此大的用汽需求,红阳热电才动工建设三期工程。随着灯塔市工业园区的发展,工业蒸汽的需求在逐年增加,在未来几年,供汽业务将成为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的重要来源。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热电供销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效益最大化,特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如下:

1、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以热电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充分发挥自身资本、规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通过自建、收购及合资、合作等经营方式,加快对热电项目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审时度势,适时向相关领域发展,丰富收入结构,拓展利润空间,为广大股东寻求满意的回报。

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各项准备,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扩大生产规模。

目前,红阳热电的二期工程已经竣工投产,同时三期工程已经开工建设。本公司将积极支持配合红阳热电新项目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外,本公司将在抓好新建项目的同时,努力降低红阳热电综合生产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市场约束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成本约束机制,为把本公司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热电公司做好业务准备。

公司将本着装机容量增长、资本增长、利润增长相平衡的原则,广泛采用自建、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渠道,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稳定快速发展。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积极引进优秀的研究人员和专家顾问,充实公司的研究开发力量,对生产环节中的各个技术细节进行研究和改进,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中的节能降耗水平,积极引进外来先进技术和设备,并由公司研究开发人员对其进行消化、吸收、提高,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

4、人员扩充计划和培训计划

公司将把对人才的引进、培养、优化配置作为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加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技能,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一方面,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学历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计划地选派人员去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定向培训,在本公司内部也将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全员知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规划、考核机制,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员工中树立对企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岗位责任感,形成一个高凝聚力、高效率的工作团队。

5、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结合热电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不断推进企业生产的自动化,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公司计划在热电生产方面不断加大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积极引进外来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系统安全可靠性和运行的自动化程度,减少维护量,降低事故率,精减生产人员,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在现行管理自动化基础上,开发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使经营决策、财务、统计、计划、信息和成本管理、物流管理、经营分析全面实现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技术水平。

6、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拓展热电市场,实行优质服务,公司将加大电力、供汽、供暖营销的力度,加快生产设施现代化改造进度、减少生产人员,以充实、增加营销人员,促进供电、供汽和供暖服务业务的拓展。

7、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结合我国行业体制改革的进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收购兼并一些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的热电的股权,适时投资新建新项目,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扩张。

9、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我国热电企业改革的形势,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管理科学、有效的原则逐步调整优化和完善组织结构,合理设置各个职能部门,建立起一套完整、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管理机制。进一步狠抓安全生产管理,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母公司对所属电力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是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新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1、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持续增长;

2、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3、灯塔及周边区域经济增长及城市发展保持目前增长水平;

4、本公司持续经营;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工作能在 2006 年顺利完成;

6、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调整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7、新建项目所需的高素质人才能够有计划地获得(培养、招聘或其它方式)。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管理、技术人才有可能缺乏,招聘高素质人才存在一定难度,并且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2、国家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逐步实施,电力、供汽和供暖产品价格政策变动可能导致本公司收益的波动和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资本积累和投资。

3、目前红阳热电一期的热电规模较小,二期工程刚竣工,三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所以新项目的及时竣工投产和投入建设将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速度。

四、主要经营理念

1、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城市居民、企事业单位的热电需求;

2、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健全经营机制,完善经营手段,发挥员工最大潜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3、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传统产业立足新经济;

4、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资产置换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描述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本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完成后,在新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以实现热电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此外,为了确保主营业务顺利地拓展和深化,业务发展目标中还提出了几项配套计划,如技术开发计划,人员扩充计划和再融资计划等。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要合同

目前,本公司和红阳热电正在执行或即将生效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协议

2004 年 8 月 1 日,红阳热电与辽阳电业局签署了《辽阳电业局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并网调度协议》,根据该协议,辽阳电业局同意红阳热电的发电机组并入辽阳电网运行,并就并网条件、并网运行守则、调度关系及计量点设置、运行及检修管理、调峰和调压、调度管理、事故处理等作了约定;2004 年 8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购售电协议》,根据该协议,辽阳电业局对红阳热电商业运行期间的上网电量按照年度购售电合同电量进行收购,违反调度命令的超发电量不予结算,且红阳热电未经辽阳电业局同意不得向厂区外供电,收购的上网电价按照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并于次月 25 日按辽阳电业局电费实收率结算电费。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红阳热电与接受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的辽阳供电公司签署了《灯塔市红阳热电厂并入辽阳地区电网调度协议》,根据该协议,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同意红阳热电的发电机组(包括正在建设的二期发电机组)并入辽阳电网运行,就并网条件、调度运行、发电(上网)计划、设备检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调度通讯、事故处理与调查等作了约定,并将根据年度发电(上网)计划或购售电协议,综合考虑电网用电负荷需求、燃料供应、月度水情、供热情况、电网运行方式及设备检修等因素,安排红阳热电月度发电(上网)计划,提前下达,电价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于每月 25 日结算。

2、供汽协议

2005 年 9 月 19 日,红阳热电与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供汽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红阳热电自 2006 年 6 月起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地为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供汽,每小时供汽 30 吨,自 2007 年起,每小时供汽 50 吨;供汽价格按照辽阳市物价局规定的蒸汽价格下浮 10%即每吨 90 元,每月 10 日结清上月供汽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供汽价格有效期三年,三年后双方另行协商供汽价格。

3、产品供应协议

2005 年 1 月 8 日,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签署了《产品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双方互供相应的产品,主要是沈煤集团向红阳热电供应煤矸石和煤炭产品,产品价格由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市场价的执行协商价;根据约定,煤矸石按照维护和环保的成本价格确定,煤炭产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高于当年与除红阳热电以外的其他电厂用户与沈煤集团已签署的煤炭购销合同的同质煤价;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约定的标准,如有不符,按照合同约定处罚;本合同有效期十年,且在合同有限期届满前不少于 30 日,双方可协商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

2006 年 3 月 31 日,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签署了《余热供应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红阳热电购买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炼焦过程中产生的且原全部排空的余热,用于发电;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同意在红阳热电二期项目竣工投产日开始向红阳热电供应余热,供汽量为每台炉按每小时 17 吨计算,年供汽量 60 万吨;余热供应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2006 年下半年收费 575 万元(含税价),2007 年和 2008 年每年收费 1,325 万元;每月现款结算,当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余热供应款。

4、借款协议

（1）2006 年 2 月 28 日,红阳热电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灯塔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715124072006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红阳热电向辽阳市商业银行灯塔支行借款 450 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借款月利率为 5.655‰;同日,沈煤集团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灯塔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6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06 年 3 月 31 日,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红阳热电作为沈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从沈煤集团收到沈煤集团依法应当投入的注册资本外,红阳热电一期和二期工程所需的其他全部建设资金根据工程计划安排均从沈煤集团借入并使用,双方同意以每月经对帐确认的借款额的平均数作为红阳热电的借款数额,该等借款在 2006 年 4 月前不计利息,自 2006 年 4 月起按年利率 2.25%计算利息,且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借款利息;红阳热电对该等借款自 2007 年起每年年末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如需调整还款额度,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该等借款的数额为 11,680.21 万元。

（3）2005 年 7 月 6 日,金帝建设与沈煤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煤集团借给金帝建设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金帝建设向沈煤集团偿还部分借款,金帝建设尚有 252.4 万元借款未偿还。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况。

（4）2006 年 5 月 16 日,金帝建设与沈煤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煤集团借给金帝建设 851 万元,用于偿还金帝建设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的自身贷款,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为期一年。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况。

（5）2006 年 5 月 26 日,金帝建设与沈煤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煤集团借给金帝建设 100 万元,用于偿还金帝建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中街支行的自身贷款利息,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为期一年。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况。

二、重大诉讼事项和相关事项

截止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以下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本公司之控股企业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金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 943 万元逾期被起诉,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两公司已被拍卖,其拍卖结果公司正与法院沟通,剩余债务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解决。

2、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贷款 400 万元已被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笔贷款已经转入信达资产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与对方洽谈解决。

3、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公司贷款 750 万元已被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公司仍没有偿还上述贷款,但计划自行解决,并已经为本公司出函告知具体解决的意见和意向,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根据目前情况,本公司将采用两项措施:一是督促对方尽快如约偿还;二是同债权人协商,争取尽早处理解决。

4、陕西瑞博公司贷款 3,600 万元已被起诉,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陕西瑞博公司的上述贷款已经转入中国信达资产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商议解决。

三、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除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外,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四、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来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将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解决。

五、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200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在本次资产置换中,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资产置换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于延琦、汪克夷、张佐刚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金帝建设本次资产置换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金帝建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主体合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金帝建设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在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金帝股份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尚需办理红阳热电的股权过户至金帝建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林守信 窦明 徐绍琦

樊金汉 崔秀山 汪伟

于延琦 张佐刚 汪克夷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益民

项目负责人:陈鹏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张利国、姜业清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王晓鹏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敏、刘澎波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高凤元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英士、李岩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周军

经办资产评估师:金玉,尹彧

辽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庄暾恒

经办资产评估师:崔宁、阎岩

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陈良

经办土地估价师:陈良、刘晓辉

辽宁国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沈煤集团与金帝建设之《资产置换协议》
2、沈煤集团与建设集团之《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3、建设集团与金帝建设之《债务转移协议》
4、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万会业字(2006)第 1362 号审计报告
5、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万会业字(2006)第 136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天会证审字 (2006)659 号审计报告
7、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天会证审字 (2006)660 号备考审计报告
8、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华评报字 (2006)第 25 号评估报告
9、辽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评报字[2006]016 号评估报告
10、辽宁国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国地估字[2006]027–1 号土地评估报告
11、辽宁国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国地估字[2006]027–2 号土地评估报告
12、金帝建设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3、金帝建设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4、金帝建设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15、金帝建设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16、沈煤集团关于避免和金帝建设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沈煤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金帝建设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沈煤集团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三分开、五独立"的承诺函
19、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帝建设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20、东方证券关于金帝建设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
电 话:024–22870330
联系人:朱丹石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电 话:021–50367888
联系人:陈鹏宇
3、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网址:http://www.sse.com.cn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40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 本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其中: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近肇嘉浜路)三楼宴会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文德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618 人, 代表股份 87,963,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087%。其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286,229 股, 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7.214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523%。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人 614 人,代表股份 15,677,38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7.1420%。其中, 现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230 人,代表股份 6,512,96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1.2758%。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84 人,代表股份 9,164,42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8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项目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7,963,612	87,180,088	723,500	60,024	99.1093%
流通股股东	15,677,383	14,893,859	723,500	60,024	95.0022%
非流通股股东	72,286,229	72,286,229	0	0	100%

2、关联股东回避投票的表决结果

项目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22,748	18,039,224	723,500	60,024	95.8374%
流通股股东	15,677,383	14,893,859	723,500	60,024	95.0022%
非流通股股东	3,145,365	3,145,365	0	0	10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李江玲	783300	同意
2	郑林奇	736300	同意
3	何锡海	572500	反对
4	章嫔	500000	同意
5	刘晓萍	444128	同意
6	潘吟文	360669	同意
7	张晋翌	335300	同意
8	章伟芳	310100	同意
9	陈琦	295900	同意
10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290979	同意

3、表决结果:

鉴于本次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表决结果,含有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的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关联股东回避)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梁立新、许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富通风格优势基金关于开放赎回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9 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简称:海富通优势;基金代码:519013。根据《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转换业务只限于场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简称:海富优势,基金代码:519013。

二、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赎回与基金转换转出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1%

2、对于每个基金账户,在每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按以下费率执行:

转换情况	适用费率	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率
第一次转换	0.1%	0.025%
第二次转换起	0.3%	0.075%

从本基金转换成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适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时,转换费率适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赎回与基金转换转出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2、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申请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时,每笔转换业务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的, 应申请一并转换。

六、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上的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58 或 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6–临 03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传真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9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该公司设立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专题投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6—临 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资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拟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水力发电、水力工程设备制作、管理与维护、水利工程设备安装、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等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自行出资设立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公司所在地为新疆玛纳斯县。

公司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是由我公司以自有资金自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水力工程设备制作、管理与维护、水利工程设备安装、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等。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玛纳斯县设立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方面因为水力发电较低的成本,将给公司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为今后公司更好地管理后续水利水电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6–29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举行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接到西安证监局的通知,证监会将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董事长培训会",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加。因此,公司原定于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四(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投资者见面会不能如期举行。本次投资者面会的时间推迟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请有意参加者提前二日与公司证券部取得联系。

联 系 人:夏杰莉 杨洁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　真:0917–3390957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证券代码:600151　编号:2006–03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与四川新光硅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新光硅业")主要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 就新光硅业增资扩股事项正在进行洽谈,川投集团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口头表示欢迎本公司加入新光硅业,但目前新光硅业其他股东尚未发表意见。公司还将与新光硅业各股东方就溢价标准、合作方式等事项进行洽谈,故能否入驻新光硅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谈判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